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,执行促进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）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门峡市陕州区养老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陕州区西张村镇敬老院及菜园乡敬老院食材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州区西张村镇敬老院及菜园乡敬老院食材配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甄选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32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1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甄选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提醒：1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2. 关于监狱企业：视同小微企业。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3.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：视同小微企业。须提供完整的“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”。）。